

2026 年度杞县傅集镇大郑庄村蔬菜大棚 项目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 QXFJ-XCZX-2026-001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杞县傅集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 张树东

地址：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傅集镇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陈忠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581095255830Q

地址：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东姚镇东环路 11 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
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蔬菜大棚建设
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2026 年度杞县傅集镇大郑庄村蔬菜大棚项目

工程地点：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傅集镇大郑庄村

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工程内容及规模： 建设蔬菜大棚 22 座，具体包括：新

建长约 80 米、宽约 8 米、高约 3.2 米，总占地面积约 640 平方米的蔬菜大棚约 22 个（两个大棚之间间隔 1 米）。具体技术参数、规格标准及工程量详见《工程量清单》及施工图纸。

二、承包方式与承包范围

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验收合格的总承包方式。

承包范围：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、运输、制作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工作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（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）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合同总工期：45 日历天

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及农业设施建设相关规范标准。

大棚主体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，棚膜质保期不低于 2 年，配套设施质保期不低于 1 年。

工程竣工后，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4779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、利润、安全文明施工、质保等全部费用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外，总价不作调整。

最终结算价款以县财政评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负责施工场地的“三通一平”工作，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关系，为乙方进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
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，及时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。

负责工程质量监督、进度检查、签证办理及日常协调工作。

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。

委派 尚利辉 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施工现场全面管理，保

持现场管理人员稳定。

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相关规定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负责施工材料的采购、检验和保管，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。

工程竣工后，及时整理竣工资料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配合甲方、评审及审计部门的验收、评审及审计工作。

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服务，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工程进度款：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甲方账号后可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。施工方进场后，甲方可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预付工程款，即人民币 143370.00 元。

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% 阶段性验收合格时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；即累计支付 286740.00 元。

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80%。即累计支付 382320.00 元。

竣工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评审审定总价款的 97%。

质量保证金：剩余审定总价款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乙方申请付款时，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

权顺延付款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，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。

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，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调整；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，方可实施，否则不予结算。

九、竣工验收与移交

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贰套。

甲方收到申请后 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，乙方将工程正式移交甲方管理。

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不得擅自使用，如需使用需征得乙方同意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甲方责任：在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甲方账号后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违约责任：

工期延误：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质量不合格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无偿返工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工期不予顺延；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质保期

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；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可收取维修成本费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5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2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杞县傅集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河南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